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。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董事会认为：

1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申龙客车 100%股权、旭虹光电 100%股权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；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，公司已在《发行股份及支付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》中披露了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程序，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

2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股权，该等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。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，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各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3、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不会影响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、规范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符合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〉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签署页）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9 日